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94號

原 告 朱林雪娥

追 加 被告 陳佑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0年度金訴字第211號，改分為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